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止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 號 19 樓 1908 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者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者(或代表要求者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者)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組織章程第 58 條。

2.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 號 19 樓 1908 室) 予公司秘書。

3.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 號 19 樓 1908 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組織章程第 59(1)條。

4.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 號 19 樓 1908 室)遞交擬提名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參選意願並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的書面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十四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將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組織章程第 88 條。

附註：倘本股東權利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